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保障日常经营性需求及研发目标顺利实现，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5,129,227.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8,737,1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49,487.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18,975.12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5,129,227.0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949,487.5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易耗品，制动闸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年初新冠疫情蔓延，为减少疫情感染风险，各地均出台疫情防控政策，境内人员流动大幅减少，铁路交通作为我国交通运输的主力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支撑物资保障作用的同时，铁路客运服务受到巨大的冲击。截至 2020 年底，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1.67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14.12 亿人次，下降 39.4%，全路列车上半年平均运用效率仅有 43.8%；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8,258.10 亿人公里，比上年减少 6,271.45 亿人公里，下降 43.2%。报告期内客户需求量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在持续专注于高铁粉末冶金制动闸片主营业务同时，加大在碳碳/碳陶复合材料、新能源光伏太阳能热场材料、国防碳碳耐热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动系统等领域研发投入。随着产品领域的拓宽，工艺装备不断升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撑后续快速发展。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503.6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1.90 万元。公司围绕“一四四一”企业发展战略，专注于大交通和新能源领域新材料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旨在将产品体系从轨道交通领域单一产品扩大到大交通、新能源领域多品类产品，从单一零部件向整

体的制动系统升级转型,从单一企业升级到具备造血功能,可以孵化技术和团队,能够利用金融资本实现产业链整合,以制造实体为基础的集团公司。基于此,公司需要充裕资金以保障研发目标及战略规划顺利实现,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作出的分红预案决定:2020 年度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同时需要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主要用途如下:

1、公司拟将产品体系从轨道交通领域单一产品扩大到大交通、新能源领域多品类产品,从单一零部件向整体的制动系统升级转型,从单一企业升级到具备造血功能,可以孵化技术和团队,能够利用金融资本实现产业链整合,以制造实体为基础的集团公司;

2、公司拟加大在碳碳/碳陶复合材料、新能源光伏太阳能热场材料、国防碳碳耐热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动系统等领域研发投入;

3、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等各方面的增长,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并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